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被上訴人　　張崇倫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